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852624

商标： FM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327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朝晖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855590

商标： CR 传音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1445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众方阳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